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30）



天百康工程咨询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百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30）

2. 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40000 元

最高限价：540000 元

5. 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约 385 批次、定性检测约 6000 批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质监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CMA），同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5，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半年（指 2025 年 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半年（指 2025 年 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103 号

联 系 人：董女士

电 话：0395-5759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天百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 D4 号

联 系 人：常女士

电 话：0395-6187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女士

电 话：0395-61878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103 号 联 系 人：董女士 电 话：0395-575908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天百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 D4 号 联 系 人：常女士 电 话：0395-6187888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4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7	质量	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制定地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2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内容中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

		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5	磋商（开标）地点	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1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由响应人自行踏勘。各响应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响应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18	响应人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19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22	资格审查	1. 资格后审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

		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3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	成交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8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2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40000 元 注：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0	其它约定	1. 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

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7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8 “公章”指响应人的行政章（或电子印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9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 “天（日）”指日历天。

3、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3.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3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响应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响应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报价说明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形式报价,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含产品运输、辅材、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使设备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的一切费用。

8.2 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8.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人承诺函;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资料;

10.2 响应人应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磋商有效期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3.1 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

13.2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规划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14、响应文件的编写

14.1 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并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15.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六、磋商

18、磋商

18.1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参会人员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18.2 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8.3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点击“开标结束”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七、评审

19. 评审程序

(1) 评审步骤：工作准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评标报告。

资格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符合性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履约期限、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响应文件有未满足或偏离上述相关内容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资格、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7)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4) 响应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响应人最后报价低于预算总价的 80%，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人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诚信履约的；

(5)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评审内容的保密

21.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响应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响应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磋商评审中，磋商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2.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22.3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同时并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推送至磋商小组。

2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磋商采购结果确定的原则

(1)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2)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八、成交结果

25、成交人的确定

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顺序确定成交人。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明确响应人的成交价格、日期及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6.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7、合同签订

27.1 响应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签订合同。

27.2 如果响应人不按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九 其他事项

28、解释权: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响应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5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政策扶持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漯财购[2021]5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为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相关政策扣除比例
（投标 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10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 术 部 分 （60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响应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方法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质量、安全生产有保障得 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质量、安全生产有保障基本可行得 7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3 分；
	质量控制方案（6 分）	响应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控制方案： （1）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质量控制有保障得 6 分； （2）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质量控制有保障基本可行得 4 分； （3）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2 分；
	专项抽检品控及应急预案措施（8 分）	响应人具有针对农产品环节的抽检工作满足 24 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同时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

		(1) 专项抽检品控及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专项抽检品控及应急预案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 专项抽检品控及应急预案措施内容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2 分；
	技术服务流程（8 分）	响应人具有完善的技术服务流程： (1) 技术服务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及难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得 8 分。 (2) 技术服务流程设置基本合理，分工较为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相关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有较为明确的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及难点得 5 分。 (3) 技术服务流程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2 分；
	管理制度（6 分）	响应人具有有完善的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相关措施切实、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2)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相关措施基本切实、合理及有效的得 4 分； (3) 管理制度内容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2 分；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8 分）	响应人具有完善的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1) 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的得 8 分。 (2) 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有较为完整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的得 5 分。 (3)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2 分
	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预案（4 分）	响应人具有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预案： (1) 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预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 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预案内容较为完整、可以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10 分）	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或特色服务方案：

综合标 (30分)		(1) 服务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较为有保障的得 6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3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企业实力(3 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任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网站截图等证明其资质情况的材料。
	仪器设备及抽样工具情况(5 分)	1、供应商应配备本项目所需要的仪器设备：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全部拥有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以上设备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 2、配备抽样车辆每有一辆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此项满分得 2 分） 注：仪器提供购买票据、检定校准证书（前处理设备不需要）、与实验室背景一致的仪器照片；车辆提供照片、行驶证、发票。
	人员配备情况(6 分)	1、具有满足检测的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采样队伍，检测人员中每提供一名高级职称者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供应商组建的抽样人员≥ 5人得 2 分，5 人（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检测人员提供职称证、人员近期养老保险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协议或劳动合同；抽样人员提供身份证、人员近期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不齐全者不得分
	实验室场地及样品储存条件(4 分)	1、供应商应在具有开展农产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的面积：1000（含）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1000（不含）-3000 平方米（不含），得 1 分；3000 平方米或以上，得 3 分。 注：提供详细地址，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工作场地照片、场地布局平面图，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满足抽检农产品储存条件的冷库（冷冻和冷藏），须提供详细地址、合同、工作场地照片，总体积$\geq 100\text{m}^3$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情况(4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农产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等类似工作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委托方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以供验证，同一年度同一单位按一份计算，响应文件中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应急管理措施（3 分）	为确保第一时间处理安全突发事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及应急预案措施方案、响应及时，接到采购人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3 分，3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2 分；6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检验投入的速测设备（5 分）	设备要求为手提式箱体化一体机，配置模块：至少包含薄层色谱技术模块（兽药等相关检测模块）。 薄层色谱快速检测技术模块，探测器精度：≥300 万 PX，波长示值误差：0.2 nm，波长重复性：0.2nm，点样精度：±1%，测试重复性：1%，测试稳定性：2%。 特别说明：设备技术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级农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设备所有指标需在同一份测试报告上体现且满足要求。最高得 5 分，不提供或参数不符不得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1.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响应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定标

2.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响应人名次。

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2.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响应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3. 其它

3.1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响应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2 本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种类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批次
1	种植产品	蔬菜、水果、食用菌	甲胺磷	153
			氧乐果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甲基异柳磷	
			三唑磷	
			毒死蜱	
			久效磷	
			水胺硫磷	
2	畜禽产品	禽蛋	氯霉素	153
			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氧氟沙星	
			培氟沙星	
			洛美沙星	
			诺氟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AOZ)	
3	养殖水产品	水产品	孔雀石绿	79
			甲氧苄啶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氧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之总量计	
			氯霉素	
			氟苯尼考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合计	385
----	-----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批次
蔬菜、水 果、食用菌	农药残留(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	6000
禽蛋	氯霉素	
水产品	孔雀石绿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人承诺函；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提供和交付的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或质疑的权力。

5、我方保证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我方中标无效。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它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3）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 3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只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无需提供该声明。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附件 5: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响应人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我代表 （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4、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 5、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其它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供的材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采购人（磋商人）：（以下简称甲方）

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_____委托乙方实施。乙方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合同委托事项：

2、农产品抽检种类和数量：

3、抽检经费：

4、资金来源：

5、服务期限：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合格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统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1、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抽样，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乙方按照甲方对农产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乙方应自接到样品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与每个月月初1-5号汇总上个月信息。

4、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抽样工作。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等，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以文字材料形式报送甲方。

6、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7、规范备检样品储存，不合格农产品样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至少保存3个月，最后由抽检机构自

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不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8、乙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实际抽检样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报告。

9、严格规范抽样和检验程序、标准等，若因不规范、不标准抽检引起异议和复议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农产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抽检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农产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检地点及样品处理有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对乙方农产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待抽检任务完成验收合格后，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6、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等进行调整。

8、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用农产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农产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农产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应拥有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24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第一时间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农产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等。

7、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及质疑。

8、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在抽样过程中不得收取农产品种植、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有义务向甲方举报农产品种植、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1、抽检费用：_____

2、交付方式：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1、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协议如期完成农产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对有争议问题，当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响应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